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二八 _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睛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+ Ξ 年 元 月 + 九 日 下 午 _ 時 三十 分

地點:本府簡報室

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(2:~4:3)陳

主

宣 謮 上 へ ニ 入 ___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鏼 , 除 訂 正 部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, 予 以 碓 定

委

員

文

祥

代

 \sim

4:35

?

5:20

紀

錄

李

昌

應

報告事項

其

訂

正

内

容

如

左

紫 由 原 修 四 結 建 訂 個 字 國 民 論 北 生 訂 後 東 路 段 正 為 中 所 路 : 圍 • 敦 : 同 地 化 意 其 品 餘 路 備 細 部 查 計 縱 同 畫 買 四 意 個 照 鐵 第 字 路 辦 _ 次 復 並 依 通 兴 法 盤 路 檢 定 • 程 討 南 京 序 辦 鳖 東 理 西己 路 合 • 0 修 其 松 訂 江 主 路 同 意 要 • 計 長 服 春 畫 辦 索 路

林委員 中臨時動議

案 由 議 鄰 情 而 市 未 形 計 詳 之 畫 委 載 紀 各 銯 員 委 曾 , 員 僅 議 發 載 審 言 與 議 Ż 會 都 内 委 市 容 員 計 相 畫 , 建 互 案 討 議 對 關 論 委 交 係 員 换 市 曾 意 政 議 見 建 之 後 設 歷 所 與 程 獲 市 , 致 民 之 以 權 鋖 結 益 音 論 至 備 鉅 存 決 議 惟 ,

以

審

資

稽

考

,

俾

明

貢

任

決 議 同 會 意 議 照 之 質 瓣 況 9 錄 並 請 音 都 備 委 存 會 , 恢 νL 規 供 定 必 要 壽 時 措 經 稽 貲 考 價 購 銯 音效 果 較 佳 之 機 具 ,

將

委員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 (1)

紫 由 研 提 台 北 币 工 業 區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州 發 要 點 **___** 草 紫 て 絮 , 提 請 審 議

説

明

本 22. 本 紫 會 傺 第 台 _ 北 入 市 0 政 次 府 及 *1*2. 73. 10. 1. 29. 5. 府 第 工 二八 二字 第 次 叼 委 入 員 ___ 會 Ξ 議 五 審 號 議 遥 送 , 到 均 因 會 畤 , 間 經 不 提 72. 敷 12. ,

未 能 番 議 竣 事 , 延 提 本 次 委 員 曾 議 繒 行 審 譲 0

議 本 其 案 原 退 紫 請 説 作 明 業 單 書 詳 位 依 如 72. 昭 12. 左 列 22. 第 各 _ 黑上 八 並 0 參 次 酌 委 冬 委 頁 員 會 發 譲 譲 言 程 要 듬 討 , 論 重 事 初 項 研 擬 後 再 資 行

提會審議:

決

(-)訂 定 要 點 之 理 由 , 應 增 列 合 理 分 擔 公 共 設 施 7 項 0

公 共 設 施 提 供 之 百 分 此 • 應 視 變 更 面 頹 大 4 及變更之程 度 , 分 别 詳 予 訂

 \equiv 公 定 共 其 設 標 施 準 之 提 供 , 應 參 酹 老 量 依 公共 設 施 4 目 標 使用 開發方式之獎

勵

措施。

計 論 事 項 (33) (2) (23) · 宣言故手系39

: 修 訂 木 柵 • 景 美 兽 芳 路 四 0 高 地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部

分

住

宅

用

地 使

用

分

説 明

拏

由

區

類

别

案

0

本 紊 係 台 **1**E 市 政 府 *72*. 11. 22. 府 工 二字 第 五 Ξ 九 號 函 送 到 會

0

其 原 案 圖 •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決

議 本 再 則 加 研 紫 提 容 曾 究 積 退 討 率 請 以 後 論 减 作 低 是 葉 本 否 單 影 府 位 響 國 提 宅 全 供 社 處 變 更 典 區 建 總 地 國 容 區 宅 積 之 基 率 地 及 質 地 2 公 ` 容 共 地 積 設 形 率 施 • 服 替 狀 代 務 况 之 水 資 方 準 料 式 , , 之 如 並 可 有 檢 行 影 討 性 響 本 紊 後 畤 增

,

討 論 事 項 (Ξ) (73))分形事宣章故年第78號

由 : 修 訂 劍 潬 段 細 部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檢 討 紊 0

説 明

案

本 其 原 紫 紫 傺 圖 台 北 市 説 詳 政 府 如 *72.* 議 程 11. 資 29. 料 府 工 _ 字 第 五 _ セ と 號 菡 送 到

會

0

議 : 腸 案 通 過

決

0

ang pangalan na 🐴 1993 sa 1991 sa

生 等人 對 本 紫 所 提 意 見

- v- **-**決 議 情 形 , 詳 如 附 件 綜 理

	編團公
	東體民
	青對或
人龄 人麖 /	修
	打 刻
灣通,公二超街但巷一,通 際堤。設廣本八申 ┃	漳
曲河且尺巷過二鐵道巷沿河 。防倘施大地一請	青段
之街又之與四巷路均為鐵街 外有,之區、位	介田
道恭振, 长公鐵法通公路共 土設此潭地八:	部
· 廿除寬間尺路定河尺為沿 地公無公園三甲 英	主一計
今六現度,,段移街,十基 開之智。其時區	畫
計开月不月則與人間與一座 為需劃已小。北 "	(第二
	1 =
高為房,公短路下中巷尺段 園,公鉤且 段 十四。至尺的路,山為。為 ,則園兒附 五 ³	1
一公 為與通基則北一通九 以請之童近 小	通
公尺 難四河合通路直河公 符利必遊即 段 山	自 盤
尺稍 看十街倂河,幾街尺 實用要樂有 二	檢
二、一、 地請 述請為巷請 為變 二	主討
西朝 初 仓 朝	
畫緩公鐵通 宅公	1 25
道開尺路河 區園 判	中川州提
路闢。段街 。預 。	大 意
審	
查	金 綜
查 意	小理
	組表
来留予· A 探,原 决	委
○供採所交 · 根畫	
工納提通意並	員
粉 。意之 易 夏 垂	
宋,所是 京所計畫並無 不 所 子 所 子 所 是 一 名 是 是 是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會
A A	
	Ė

CJ

關計, 闢之 , 畫現部計 俾道承份畫 可路德,道 節交橋其路 省通已他, 公流典部現 帑量建份此 ,稀完尚計 而少成有意 利,,房道 民無因屋路居須此擋只 。開本道開

案 由 · 修 訂 忠 孝 東 路 • 杭 州 南 路 • 信 義 路 ` T 山 南 路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二次

通盤檢討)使用分區等級檢討案。

説明:

本案係台北 市 政 府 72. 11.2府工二字第二〇二 <u>—</u> 五 號 函 送 到 會 , 經 提 *1*2.

12.

22. 本 會 第二 八 0 次 及 73. 15本會第二八 _ 次 委 員 會 議 番 議 , 均 因 時 間 不

敷 , 未 能 審 議 竣 事 , 延 提 本 次 委 員 會 議 續 行 審 議 0

其 原 案説 明 書 詳 如 *72.* 12. 2**2**. 第二八 0 次 委 員會 議 議 桯 $\overline{}$ 複 議 事 項 資 料 0

決 譲 因 時 間 不 敷 各 委 員 發 言 踴 躍 , 未 能 審 議 竣 事 延 提 F 次 委 員 會 議 續 行審

議。

È 時 兼 委 娄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市 席 任 委 員 人 市 員 ・シャラ年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計 金沙 畫 該何多到:馬多自鎮方、後多自祖婚、故多自是於一海 本 兼 委 一月十九日 到日 主 文 室 任 移 译 次 會 WR V2) 議 員 (2:30 本词 簽 生東夏夏文年代 到 二時三〇分 列 建 工 都 地 教 建 本 表 市 務 育 設 計 政 畫 理 位 處 与 處 局 局 處 會 琴定芽 列 多 4:35 彩彩 錄 村艺小 10 席 120 त्र विव 簽 應 名